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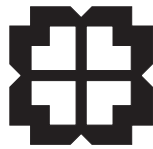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所有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建議重組股本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通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在百慕達刊登通知的最早日期 .....	二月四日
在百慕達刊登通知的最後限期 .....	二月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三月六日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 .....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2,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 .....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作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三月六日
進行零碎重組股份之對盤服務之首日 .....	三月六日
重開以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重組股份之現有櫃檯 (以新股票形式) .....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重組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零碎重組股份之對盤之最後一日 ..... 四月十一日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作重組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削減資本」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資本中0.04港元，將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資本，包括股份合併及削減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因此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組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趙鋼(主席)

Hui, Richard Rui(副主席)

徐正鴻

鍾迺鼎

謝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唐滙棟

繆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05室

**建議重組股本**

**緒言**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資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及

(iii)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改為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資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及
- (iii)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58,226,595股已發行股份。在該等已發行股本之基礎上，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有531,645,319股已發行重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資本重組將會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亦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了因資本重組產生之相關開支款項外，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少因出現零碎重組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買賣零碎重組股份之對盤服務。有關安排有助有意購入零碎重組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重組股份之股東。零碎重組股份之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而聯絡人為林天恒先生((852) 2160-9963)。股東務須留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重組股份將可獲成功對盤。

從資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重組股份零碎部分將獲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有溢價(扣除開支後)可收取)。

重組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將改為每手20,000股重組股份。

### 免費換取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辦公時間內，股東可將彼等之現有黃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取有關重組股份之新橙色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重組股份)。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款額)，才會被接納以換取就重組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

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停止買賣。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止期間所進行買賣之交付及結算事宜，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重組股份。預期重組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遞交股份之現有



股票予過戶處進行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重組股份發出。重組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區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重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須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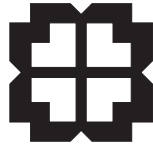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a)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重組股份；
- (iii) 重組股份之零碎部份之配額將不予發行，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的不獲配予之重組股份之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v) 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一般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執行上述任何事宜或令上述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未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會視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作出有關表決。
5. 倘屬聯名股東，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